

青海省人民医院

省医院〔2025〕73号

青海省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通知

各科室：

为完善我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经4月3日院长办公会、4月16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青海省人民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医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制度，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修订）》（青科发政〔2022〕1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投诉举报、媒体披露或科技监督、评估评审等其他途径或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3.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6.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7.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8.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任何科室和个人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监察室和科教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监察室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科教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并将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经医院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它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由科教处通知涉及单位配合开展调查处理。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调查可采用自行调查和委托调查两种方式。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科技平台、荣誉称号等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科技平台、荣誉称号等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推荐（提名）科室和申报科室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我院。

第三章 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医院应主动受理。

- 1.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2.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3.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十一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医院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医院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



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医院委托本院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三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



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后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和上级有关单位。

第十八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医院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1.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2.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3.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4.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5.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6.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7.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8.取消已获得的人才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9.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10.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11.暂缓授予学位；



- 12.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13.记入医院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
- 14.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1.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2.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3.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4.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5.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6.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有关科室或个人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科室或个人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2.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3.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4.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办法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三条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1.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2.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3.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4.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1.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2.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3.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4.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5.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6.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7.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2.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3.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4.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5.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6.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教处负责解释。《青海省人民医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省医院〔2021〕2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青海省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